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按用户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1日

采购人（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江西泽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乐东县中医院配套工程（二期）医疗办公设备项目（第二批）第二次采购采购项目（编号：THS2022-G002R-I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万 元)	总价 (万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			
脉动真空灭菌器	品牌：山东新华 规格型号： MAST-H	台	2	54.95	109.9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6天内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超声波清洗机(80L)	品牌：山东新华 规格型号： QX2000	台	1	9.8	9.8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6天内	√			
腔镜清洗工作站 (硬镜)	品牌：山东新华 规格型号： Center-Y4	套	1	21.9 8	21.98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6天内	√			
信息管理与追溯系统	品牌：山东新华 规格型号： XHCSSD70	套	1	39.8 5	39.85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6天内	√			

纸塑包装 工作台	品牌: 山东新华 规格型号: CSSD.QDT-LZ	套	1	3.96	3.96	/	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起 26 天内	√		
贮槽平台 车	品牌: 山东新华 规格型号: CSSD.PTC	台	2	0.6	1.2	/	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起 26 天内	√		
双列立式 网筐 储存架	品牌: 山东新华 规格型号: CSSD.SBJ20	个	2	1.19 8	2.396	/	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起 26 天内	√		
自动升降 传递 窗	品牌: 山东新华 规格型号: CSSD.DCBQ	个	2	1.7	3.4	/	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起 26 天内	√		
标准篮筐	品牌: 山东新华 规格型号: CSSD.LBK	个	60	0.07 8	4.68	/	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起 26 天内	√		
一单元双 门互 锁传递窗	品牌: 山东新华 规格型号: CSSD.HBGY	个	7	0.8	5.6	/	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起 26 天内	√		
极速生物 阅读器	品牌: 山东新华 规格型号: JS-0102-S	台	1	5.98	5.98	/	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起 26 天内	√		
医用静音 无油空气 压缩机	品牌: 山东新华 规格型号: BZ-60L	台	7	0.04 8	0.336	/	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起 26 天内	√		
DIN 标准 小器 械托盘	品牌: 山东新华 规格型号: CSSD.QXKX	个	40	0.07	2.8	/	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起 26 天内	√		
多功能 U 型架 (1)	品牌: 山东新华 规格型号:	个	20	0.02 9	0.058	/	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起 26 天内	√		

	LS928R									
多功能 U 型架 (2)	品牌: 山东新华 规格型号: LS929R		20	0.02 9	0.58	/	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起 26 天内	√		
多功能 U 型架 (3)	品牌: 山东新华 规格型号: LS930R	个	20	0.02 9	0.58	/	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起 26 天内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圆整，即 RMB：
213622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及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配件、零部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产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的 26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在 26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

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5 天试用期，试用期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约定采购资金付款的方式和期限等事项：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10681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壹佰壹拾圆整）。

2、乙方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递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甲方支付尾款前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预先把约定的合同金额 5% 履约保证金存入乙方在银行开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作为此次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相关凭证后，3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10681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壹佰壹拾圆整）

（二）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期限为 1 年。在货物验收合格 3 个工作日内，甲方财务部门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由其按规定支付相关的价款。

六、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按合同总价的1%的数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经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一致。

(二)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乙方：江西洋洋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符海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桂小萍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产业孵化创业园三期四楼A区049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樟树

临江分理处

账户：14083501040004530

电话：0898-85531233

电话：0795-85212228

传真:

传真: 0795-85212228

签约时间: 2022年 9月 2日

签约时间: 2022年 9月 2日

代理机构(盖章):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光大

商标通知书

成为注册商标的初步审定公告
第42类：广告销售、零售服务、商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和培训、市场调查、组织、协调、代理人服务、商业登记代理、商标资格（代理）、销售服务及分发服务和商品（213622166）。决定对
在先权利人提出异议。

该商标由“海天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简称“公司”）享有使用权，与被申请人公正共用。

申请人：



商标代理机构：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14日

代理人：

2022年8月14日

